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403401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李貞慧 04-23025353分機1722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人字第11510003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5B000546_1_23171937121.odt、115B000546_2_23171937121.odt)

主旨：本分署為提供各大學院校在學學生暑期實習之機會，本
（115）年度賡續規劃辦理「暑期實習方案」，請惠予提
供貴校學生暑期實習之需求人數，請查照。

說明：

一、本分署為鼓勵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將所學與實務結合，並積極培育公產管理人才，爰提供暑期實習之機會，辦理「暑期實習方案」，內容如次：

（一）暑期實習期間：本年7月至9月，計3個月，得視本分署及校方需要彈性調整。

（二）提供實習之業務項目：為國有財產（含土地、房屋等）之接管、清勘查、標售、出售、出租、管理、改良利用及行政庶務等。

（三）實習單位及名額：本分署（臺中市）4名、新竹辦事處（新竹市）2名、彰化辦事處（彰化縣員林市）1名、南投辦事處（南投縣南投市）及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斗六市）各3名，共計13個實習名額，學生可視需求擇其中1個單位實習。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實習期間不支給報酬。

(五)在本分署實習期間之保險，由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加保。

二、請參酌前開方案內容後，依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提供各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調查表」格式填寫資料，於本年5月15日前逕送本分署人事室（傳真：04-23015296；電子郵件：an8032@fnpc.gov.tw），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本：

